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見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昊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看護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及增加生活支出，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97萬3,809元（計算式：2萬2,172元＋36萬9,600元＋7萬5,000元＋50萬元＋7,037元＝97萬3,809元）。而上開請求均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事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萬3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94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